

青岛首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

一条股民信息一毛五 “批发”三万条转手倒卖

□半岛全媒体记者 尹彦鑫 通讯员 白树文

夫妻上演双簧，倒卖信息赚差价，侵害众多公民权益，公益诉讼来追偿。2021年11月23日，由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青岛首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法院庭审后将择日宣判。

演双簧，倒卖信息赚差价

2018年11月，吴某某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开设一家未正式注册的公司，从事网络授课、股民交流等业务。在该公司筹备期间，吴某某的丈夫找来曾经的下属董某某帮着开设公司，并负责一些日常工作。

吴某某指使董某某从网上寻找出售股民信息资源的卖家，从这些卖家手里购买股民信息资源，之后由员工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尝试加上客户的微信，把客户的微信拉进公司的微信群里，再进行推销。

董某某通过多方搜索，找到一个名为“网络爬虫大数据”的卖家，多次从其手中购买公民个人信息至少8000条。谁知董某某“多了个心眼”，增加每条信息的报价，从中赚取约1400余元差价。

2019年3月，董某某被安排负责公

司日常工作，吴某某准备自行联系卖家。为了所谓利益，董某某玩起“左右手互搏”，他先是通过网络搜索找到另一名卖家，然后用妻子王某某的账号添加卖家，并让妻子通过微信扫码的方式付款，以每条0.15元从对方手中购买30000条股民个人信息。因为董某某购买量大，卖家还“附送”7002条股民个人信息。

随后，董某某让王某某冒充卖家“网络爬虫大数据”，直接与吴某某联系并开价：“股民个人信息每条0.55元，一共三万条，一次成交的话，再多送7002条股民个人信息。”吴某某爽快答应，董某某、王某某从中获利12000元。

几入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被公安机关掌握线索。2019年8月27日，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立案侦查；8月30日，夫妻二人到公安机关接受传唤；10月14日吴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维护权益，提起公益诉讼

2021年7月21日，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对三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8月5日，被告人董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王某某、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三人同时被并处罚金，没收非法所得。

三人受到了应有刑罚，但那些被他们买卖信息的人的权益，又该怎样维护？公安机关曾经对照董某某买卖的三万余条信息，查访到数位青岛本地股民，他们都表示因个人信息被泄露不胜其扰。

可见，三人的行为导致众多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产生了不可逆转的损害后果。虽然侵权行为发生在2018年~2019年，但损害持续到《民法典》实施以后，应当适用于《民法典》相关规定，属于民事公益诉讼管辖范围。因此，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将线索移交给公益诉讼部门，经过初步审查，线索被报送至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经审查，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吴某某未经他人同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用于违法经营，董某某、王某某未经他人同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获利，上述行为已侵害不特定多数个人信息权益，导致众多不特定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董、王二人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共获利12000元，应当按照其非法获利的金额承担共同侵权连带民事赔偿责任。三人还应当停止对公民隐私权的继续侵害，采取有效措施永久删除其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公开赔礼道歉提高警示教育意义。

个人信息被泄露 如何维权？

向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在实体消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信息泄露，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投诉；在虚拟网络中发生的侵权行为，可以向互联网管理部门举报

向公安机关报案

《刑法》第253条之一对侵犯个人信息犯罪作出明确规定。个人信息被不法利用、遭遇诈骗的可以报警，通过公权力救济来惩戒犯罪，维护权利。

向法院起诉

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司法机关可依照《民法典》规定（2021年1月1日实施），对其相关民事权利予以保护

半岛都市报

欢迎订阅2022年 《半岛都市报》!

2022年优惠订阅火爆开场

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凡订阅全年半岛都市报的客户，均可享受**216元/份**（原价252元/份）的优惠价格，同时还可获赠价值50-80元的礼品一份。具体礼品套餐如下：

- A:** 一次性交款216元=全年半岛都市报一份+崂翠矿泉水电子水票3张；
- B:** 一次性交款216元=全年半岛都市报一份+古井礼品白酒2瓶；
- C:** 一次性交款216元=全年半岛都市报一份+小螺号卫生纸2提；
- D:** 一次性交款216元=全年半岛都市报一份+崂翠小瓶水2箱；

自2022年1月1日起，半岛都市报恢复252元/每份/全年的征订价格，不再执行216元/每份/全年的优惠价格。

订阅电话：**58527329 58650889 96663**